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截 至 二 零 零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之 中 期 業 績

業 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2	324	766
企業投資收入以及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166	841
網上零售		—	1
其他收入		29	1,040
		<hr/>	<hr/>
		519	2,648
支出：			
員工費用		(1,162)	(1,474)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94)	(178)
資訊及科技費用		(108)	(158)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7)	(9)
專業費用		(211)	(111)
投資顧問費用		(104)	—
其他營運支出		(106)	(180)
		<hr/>	<hr/>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3	(1,283)	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2,659)	2,2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942)	2,764
稅項	4	(314)	(272)
除稅後(虧損)／溢利		(14,256)	2,492
少數股東權益		—	(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4,256)	2,485
股息	5	—	3,501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6		
— 基本		(1.20)	0.21
— 攤薄		N/A	0.2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查閱。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已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約20,400,000美元。

2. 分項資料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項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企業投資	網上零售	分項 間撇銷	其他	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353	—	166	—	—	—	519
分項間之收益	1	—	1	—	(2)	—	—
	<u>354</u>	<u>—</u>	<u>167</u>	<u>—</u>	<u>(2)</u>	<u>—</u>	<u>519</u>
分項業績	(574)	(58)	(646)	(3)	—	(2)	(1,283)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虧損							(1,28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659)
稅項							(314)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4,256)</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企業投資	網上零售	分項 間撇銷	其他	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726	80	1,841	1	—	—	2,648
分項間之收益	1,294	—	1	—	(1,295)	—	—
	<u>2,020</u>	<u>80</u>	<u>1,842</u>	<u>1</u>	<u>(1,295)</u>	<u>—</u>	<u>2,648</u>
分項業績	(536)	(550)	1,632	(8)	—	—	538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溢利							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226
稅項							(272)
少數股東權益							(7)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2,485</u>

3.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1	28
壞賬撇銷	38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1	3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	—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2	95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38	—
員工費用	1,162	1,474
	<u> </u>	<u> </u>
及計入：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88	84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8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3
投資之股息收入*	—	2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31	—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422
	<u> </u>	<u> </u>

* 已計入營業額內

4. 稅項

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從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 海外稅項	—	—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14	272
	<u> </u>	<u> </u>
稅項	<u> </u>	<u> </u>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已付特別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0.295美仙)	—	3,501

6.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4,25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2,485,000美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87,955,402股(二零零三年：1,186,915,193股)計算。
-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485,000美元及1,189,290,812股(相等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86,915,193股，以及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75,619股之總和)計算。

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4,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溢利2,5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虧損1.20美仙(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0.21美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之除稅後虧損達13,500,000美元。BIH錄得虧損主要涉及若干重大一次性開支，以及就商譽及負商譽更改會計政策所致。更改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帶來正面效應。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3,6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佔另一家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之溢利為500,000美元。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至2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800,000美元)，此乃市場效應以及現時持有現金之政策之結果。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進一步減少51%至4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期內，股東資金由97,300,000美元減少27.7%至70,3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IH佔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87.4%，下跌原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發達32,500,000美元之股息，其中20,400,000美元乃因BIH及本集團就BIH根據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撇銷於保留溢利內為數達50,800,000美元之負商譽之更改會計政策所抵銷。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i)現金2,800,000美元、(ii)科技投資500,000美元及(iii)其他企業投資5,600,000美元。

本人現概述股東應佔虧損之主要項目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BIH虧損	(13.5)
企業投資	(0.6)
資產管理	(0.6)
其他經營收入	0.4
	<hr/>
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14.3)</u>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BIH之股權	61.4
科技相關投資之價值	0.5
其他淨資產	8.4
	<hr/>
淨資產總額	<u>70.3</u>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從BIH收取一項為數36,000,000美元之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末期股息數額達32,500,000美元。因此，董事局合共已批准每股3.015美仙之股息，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90%，此乃符合董事局就BIH收取股息所訂之意向。股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付。

期內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期為止，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3,18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零三年：無)。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合共可認購21,4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93%。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3,6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9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虧損0.75美元(二零零三年：0.11美元)。業績變更主要是由於為數37,800,000美元之重大一次性開支(經一項為數6,800,000美元之一次性收益所抵銷)。

以上數字之分項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按業務：	
－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	(26.1)
－ 企業及其他權益	(13.5)
	<hr/>
除稅前虧損	(39.6)
收入稅	(0.6)
少數股東權益	6.6
	<hr/>
期內虧損淨額	<u>(33.6)</u>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7,200,000美元減少32.7%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53,000,000美元。下跌原因乃由於(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向股東派發一項達89,600,000美元之股息，及(ii)經營虧損達33,600,000美元(經一項為數1,800,000美元之未變現外匯重估盈餘所抵銷)。根據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數達50,800,000美元之負商譽經已於保留溢利內撇銷，因此，BIH之股東資金亦有相等數目之增加。每股資產淨值為3.41美元。

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強制回購15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000韓圓，總代價150,000,000,000韓圓。因此，BSC已向各股東強制購回67.637667%BSC權益。作為計劃之一部份，BSC亦向若干BIH附屬公司購回116,600,000股股份，為BIH帶來除稅前之現金約100,700,000美元。

經營表現

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重組計劃，就此，BSC涉及27,300,000美元之重組費用，BIH並不預期在可預見將來進行進一步之重組。BIH董事局就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九月期間均錄得除稅後純利表示欣慰，反映縱使BSC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進行150,000,000,000韓圓之資本減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月及八月期間所推行之重組措施仍見成效。然而，要預計此趨勢能否持續，仍然言之尚早。

出售BSC

BIH現正就出售其於BSC之投資進行磋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股東公佈，BIH已接獲六位投資者表示有意收購BIH於Bridge持有之77.75%權益，BIH已甄選其中兩位投資者以便進行進一步之磋商。然而，現時並無任何保證該等洽談可令BIH成功出售BSC。BIH期望出售事宜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滿完成。

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資產達32,800,000美元，由於管理之資產規模細小，此業務持續錄得虧損。股東應還記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分拆其主要基金管理業務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CCL」，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當時，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每股0.12港元。吾等欣然知會當時選擇以股代息之股東，CCL現已成為一家大規模之公司，旗下管理之基金達2,000,000,000美元。

科技投資

Regent Markets Group Limited（「Regent Markets」）於二零零四年繼續擴展，已於馬來西亞Cyberjaya成立一家後勤附屬公司。Regent Markets亦擴張其馬恩島辦事處，該辦事處現設立一個電話中心，以便向英國客戶提供服務，同時，亦在馬耳他申請新牌照，計劃取得ISO17799認可。Regent Markets二零零四年之預計營業額為9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37%，預期二零零五年之增長將來自亞洲區，尤其是中國大陸，Regent Markets計劃透過其馬來西亞之服務中心在中國積極開展業務。

展望

本集團繼續尋求出售其於BIH之投資，期望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滿完成。同時，本集團亦謹重評估各項新投資商機，有關資金或從內部現金支取，及／或以股份作代價，惟以保證任何該等投資可提升各股東在本公司之投資價值為大前提。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議決不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14,300,000美元。

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除稅後虧損達13,500,000美元。BIH錄得虧損主要涉及若干重大一次性開支，以及就商譽及負商譽更改會計政策所致。更改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帶來正面效應。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3,6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佔另一家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之溢利為500,000美元。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至2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800,000美元)，此乃市場效應以及現時持有現金之政策之結果。而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進一步減少51%至4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表

期內，股東資金由97,300,000美元減少27.7%至70,3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IH佔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87.4%，下跌原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發達32,400,000美元之股息。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i)現金2,800,000美元、(ii)科技投資500,000美元及(iii)其他企業投資5,600,000美元。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從BIH收取一項為數36,000,000美元之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末期股息數額達32,500,000美元。因此，董事局合共已批准每股3.015美仙之股息，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90%，此乃符合董事局就BIH收取股息所訂之意向。股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付。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2,80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3.9%。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擔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非美元貨幣與美元間之兌換。由於聯營投資之非現金性質及貨幣對沖成本高，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IH佔股東權益總額之87.4%，本公司須在BIH權益價值波動方面存有風險承擔，而程度視乎韓國之經濟、信貸及股本市場而定。BIH管理層乃負責管理此等風險。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使本集團於科技行業存有風險承擔，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對其發展，以至本集團於此等公司投資之價值十分關鍵。本集團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滙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7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32,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除BIH中期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其他與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有重大變動之事宜。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Stawell Mark Searle及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Anthony Robert Baillieu及James Mellon組成。Robert Whiting為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之新披露規定之過渡性安排而刊發。《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前)附錄16第46(1)至46(6)段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

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詳情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頁。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